

國立聯合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第一(二坪山)校區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
會議主席：許銘熙校長

壹、宣佈開會(中午 12 時 25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校務會議專區)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代表確認無異議。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第 17 條附表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3)，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實施。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實施辦法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實施。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
共同教育委員會及中心設置表」

| 學院 | 學系或中心 | 研究所 |
|---------|-----------------------|---------------|
| 理工學院 | 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
| | 化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智慧綠能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 |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 |
|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 |
| |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
| | 能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 |
| 電機資訊學院 | 電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
| |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 |
| | 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 |
| |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
| 管理學院 | 經營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
| |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 |
| | 財務金融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 |
| 客家研究學院 |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
| |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 經濟與社會研究所 |
| | 全球客家研究中心 |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
| 人文與社會學院 |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含碩士班) | |
| | 華語文學系 | |
| | 應用外語學系(進修學士班) | |
| | 華語文中心 | |
| 設計學院 | 工業設計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
| | 建築學系(含碩士班、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 | |
| | 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 |
| 共同教育委員會 | 共同教學中心 | |
| | 通識教育中心 | |
| | 語文中心 | |
| | 藝術中心 | |

備註：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部分條文

六、研發成果經本校推薦申請專利之案件，相關申請、維護等費用需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籌 10% 以上，其餘由本校支付。惟若經本校決定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發成果，仍得進行技術授權及移轉等推廣事宜。

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及專利獎勵金，其分配比例如下：

(一) 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且約定回饋費用 20% 以上，其權益分配順序：

1. 本校 10%(納入校務基金)。
2. 約定回饋資助機關費用。
3. 研發成果媒合單位(比例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決定，無則免)。
4. 其餘歸發明人或創作人。

(二) 非上述情形，其權益分配順序：

1. 本校 15%(納入校務基金)。
2. 院/系所或中心 5%，且該 5% 中之 40% 為所屬院(或中心之上級單位)，60% 系所(或中心)。
3. 約定回饋資助機關費用。
4. 研發成果媒合單位(比例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決定，無則免)。
5. 其餘歸發明人或創作人。

十一、迴避條款：

科技權益委員會、承辦單位及其他參與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 為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前述關係者。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專利案與發明人或創作人有共同權利關係者。

(三) 現在或曾為該專利案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四) 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

十二、本校人員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以及接受委託研究，應向產合處報備，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並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之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

十三、本校人員參與外界研究計畫，使用本校資源而產生之研發成果，均應向產合處提出成果推廣申請，並與本校訂定契約。契約應載明權利義務及成果權益之收入分配，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

十四、本校人員與研發處或產合處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研發長或產合處處長與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雙方認同之法律專家一人，組成五人之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瞭解及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第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係指各學院、系所、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等人員。

校務會議全體組成人員，除學生代表及其學生選舉人外，尚含各類人員票選代表之選舉人，均須為本大學編制內之專任人員。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票選代表、其分類、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教師（含舊制助教）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總人數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為原則。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以限制連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限制連記並以各該單位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跨院合聘教師於選前應選擇一院登記為教師代表候選人。各該單位應選名額，選前由司選小組分別依其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

二、職員代表：應選名額二人，由全校職員、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依各學院學生人數比率選舉產生，但各學院至少應有一名學生代表。

四、軍護人員代表：應選名額一人，由全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票選代表除學生代表外，任期二學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事宜，統由校務會議司選小組辦理。

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事宜，委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如學生自治團體無法辦理時，則委由各學院辦理學生代表選舉。

票選代表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應完成改選工作，並應按得票高低，依序圈選各類候補代表一至五人，以備遞補出缺代表。

新任校務會議代表產生後，於開學後一週內由秘書室籌辦新任司選小組委員選舉。

新組成之司選小組於新學年度開學後三週內，籌辦選出該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五、司選小組。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七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前項所稱重要章則及重要事項，如發生疑義，會議得先就該疑義以決議方式認定之。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第二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五、司選小組。

第四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其職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責：負責規劃及檢討本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教研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二、組成方式：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學生代表各一人。除學生代表選出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學年，連選得連任。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三、運作方式：

（一）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必要時得辦公聽會，徵求有關校務發展之意見。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其職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責：

- (一) 校園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之規劃。
- (二) 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劃之研擬。
- (三) 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

二、組成方式：

- (一)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七人，其中學生代表至少一人。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外，其餘任期二學年，連選得連任。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 得置諮詢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擔任之。

三、運作方式：

- (一)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 必要時得設工作小組，處理實際規劃事宜。

第九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及校務考核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秘書室辦理；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教務處辦理；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總務處辦理。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普選產生。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由其各類代表分別選舉產生。

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委員未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時，其委員資格同時喪失。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